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暨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6-003Z**

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3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委托，拟对**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暨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6-003Z**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暨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顺利举办**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暨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拟采购一家服务商承担本次体育赛事组织活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经营资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约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威

联系电话：029-88065083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董蔷芳 朱娟

联系电话：029-88861150转61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和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文本及附件；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蕾芳

联系电话：029-88861150转615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顺利举办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暨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拟采购一家服务商承担本次体育赛事组织活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赛事服务	1.00	2,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赛事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竞赛项目及设置 （一）项目设置：五人制、八人制、十一人制3个竞赛项目。 （二）组别设置 市级决赛区县组和公开组合计总场次不少于1200场，其中五人制不少于770场、八人制不少于200场、十一人制不少于230场，如实际未达到以上场次，按所需场次退还对应费用。（注：各组别办赛多出的场次和不足的场次可相互抵扣核算费用。） 1.区县组 按年龄设U8、U9、U10、U11、U12、U13、U14、U15、U16、U18组，各组分设男、女2个组别。各年龄组竞赛项目具体如下： （1）U8、U9组进行五人制比赛（主客场赛制）； （2）U10、U11组进行八人制比赛； （3）U12、U13、U14、U15、U16、U18组进行十一人制比赛。 （4）年龄设置 U8：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可报至多5名2019年出生运动员； U9：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可报至多5名2018年出生运动员；

U1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7年出生运动员;
U1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6年出生运动员;
U1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5年出生运动员;
U13: 2013年1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4年出生运动员;
U14: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3年出生运动员;
U15: 2011年1月1日到2011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2年出生运动员;
U16: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1年出生运动员;
U18: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公开组

按年龄设男子U8、U9、U10、U11、U12、U13、U15; 女子U8、U9、U10、U11、U12、U14。各年龄组竞赛项目具体如下:

- (1) U8、U9组进行五人制比赛(主客场赛制);
- (2) U10、U11组进行八人制比赛;
- (3) U12、U13、U14、U15组进行十一人制比赛。
- (4) 年龄设置

男子组:

U8: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9年出生运动员;
U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8年出生运动员;
U1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7年出生运动员;
U1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6年出生运动员;
U1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5年出生运动员;
U13: 2012年9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
U15: 2010年9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

女子组:

U8: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9年出生运动员;
U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8年出生运动员;
U1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7年出生运动员;
U1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6年出生运动员;
U1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可报至多5名2015年出生运动员;
U14: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参赛资格

(一) 区县组

1.各区县(开发区)推荐预赛优胜队伍参赛(每队可从本区县(开发区)其他队伍中调整5名运动员报名市级决赛), 以学校、青少年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体校为单位均可报名, 优胜队可代表区县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推荐区县(开发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西咸新区推荐参赛队伍的运动员必须具有西咸新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非在校学生不得参赛。

2.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的学生允许参赛。

3.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青少年球员持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并在本市就读, 可代表球队参赛。

4.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足球队参赛。各区县(开发区)体育部门、教育部门负责对本区推荐

队伍队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填写《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暨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区县组）报名表》。

（二）公开组

1.男、女子U8-U12组

（1）以学校、青少年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体校为单位均可报名。参加球员必须为西安市在校在籍学生。

（2）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足球队参赛。本赛事将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作为年龄段认定的主要依据。

（3）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青少年球员持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并在本市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

2.男子U13、U15组和女子U14组

（1）以青少年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报名参赛的，应在西安市足协完成注册，接受足球协会行业管理。以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应由属地教育、体育部门审核通过，参赛学校或体校应拥有办学或开展业余训练资质，并且应当接受属地教育、体育部门的管理。

（2）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学校学籍。以青少年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为单位参赛，运动员除具有西安市学籍外，还应完成在西安市足协的注册和中国足协的注册备案，且在中国足协注册系统中属同一俱乐部。

（3）以体育和教育共建队报名参赛的，该球队仅能为一个体育类别参赛单位（青少年俱乐部、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或社会青训机构）和一个教育类别（学校或体校）共建，其中青少年俱乐部、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社会青训机构应在属地中国足协的地方会员协会完成注册，接受足球协会行业管理，学校或体校应拥有办学或开展业余训练资质，并且应当接受当地教育、体育部门的管理。

（4）以体育和教育共建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共建俱乐部青训梯队和社会青训机构应完成在西安市足球协会的注册备案或具有共建学校、体校的学籍，若球员已在非共建俱乐部或社会青训机构注册，则不能通过共建学校、体校学籍参赛。

（5）学校、体校与青少年俱乐部、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社会青训机构可合并名称使用。《参赛承诺书》上须联合盖章确认。

（6）青少年俱乐部、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社会青训机构所属的球员应完成在西安足协的注册和中国足协的注册备案；以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具有参赛单位所在学校、体校的学籍，根据情况进行参赛注册报名。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足球队参赛。本赛事将按出生日期及学年综合确定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作为年龄段认定的主要依据。

（8）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青少年球员持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并在本市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

如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存在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对于经核实出现球员年龄、身份、资格等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三）所有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有关规定，报名运动员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近6个月内）及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

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不允许参赛。

（四）通过省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单位为其所在地市，不得参赛。

（五）教练员资格

1.U8-U12组别各代表队主教练及助理教练员应持有中国足协D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有效期内）。

2.U13-U18组别各代表队主教练应持有中国足协C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有效期内），助理教练员应持有D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

3.所有参赛队教练员须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进行年度注册并获得相应级别的执教执照。

4.在地方足协和中国足协“黑名单”内或受到地方足协和中国足协禁赛的教练员不具备资格。

三、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西安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U8、U9实行主客场赛，其余组别根据报名队数确定竞赛编排办法（区县组和公开组各对应组别参赛队伍总和不少于11支，赛程总和不少于10轮）。

（四）比赛计分

1.循环赛制比赛

（1）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

（2）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比赛为平局则直接进行罚球点球,胜队得2分，负队得0分。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胜负关系（净胜球、进球数）；

③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④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⑤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⑥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⑦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2.淘汰赛制比赛

如整场比赛结束时为平局，不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

（五）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比赛用球

U8-U11组比赛使用4号球，气压0.6-0.8个海平面大气压；U12-U18组比赛使用5号球，气压0.6-0.9个海平面大气压力。由赛事组委会提供。

2.比赛时间

（1）U8组全场比赛为30分钟，上、下半场时各1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2）U9、U10组全场比赛为40分钟，上、下半场时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3）U11组、U12组全场比赛为60分钟，上、下半场时各3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4）U13组、U14组全场比赛为70分钟，上、下半场时各3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5）U15组全场比赛为80分钟，上、下半场时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6）U16、U18组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场时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3.比赛球员

(1) 比赛前的联席会上, 必须再次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队员名单, 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2) 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 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比赛首发和替补队员名单(五人制从报名运动员大名单中填报不超过**12**人、八人制从报名运动员大名单中填报不超过**18**人、十一人制从报名运动员大名单中填报不超过**23**人)。

(3) 五人制按照规则和程序替换; 八人制和十一人制每场比赛替换运动员限换人数三次, 中场休息时可多换一次, 人数不限, 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4) 在抽签后, 如有报名队伍退出, 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罚。

4.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的红牌和黄牌在比赛中累计生效, 累计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5.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 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 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比赛时间(包括罚点球)。

6. 如某队弃权比赛, 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以**0 : 3**(八人制、十一人制)、**0 : 5**(五人制)负于对手, 且停止该参赛球队参加下一年度此项赛事资格并视情节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西安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追加处罚。

7. 如在比赛规定开始时间后**15**分钟内, 某队未达到开始比赛条件人数, 视为弃权。

8. 替补席

(1) 五人制比赛中主队需在比赛开始前选择进攻方向并告知裁判员, 替补席位于球队的防守半场, 在中场休息时, 双方球队交换替补席, 以确保替补席位于比赛场地的防守一侧; 八人制、十一人制比赛裁判席面向场地方向, 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五人制比赛每队替补席不得超过**14**人(队员不得超过**7**人, 官员不超过**7**人, 其中必须有**1**名队医); 八人制比赛每队替补席不得超过**17**人(队员不得超过**10**人, 官员不得超过**7**人, 其中必须有**1**名队医); 十一人制比赛每队替补席不得超过**24**人(队员不得超过**17**人, 官员不得超过**7**人, 其中必须有**1**名队医)。

(3) 只有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等)、球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4) 替补席上的替补队员必须穿着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队员的号码背心。

(5) 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 纪律委员会另可根据其具体行为依据相关准则进行追加处罚。

(六) 比赛装备

1.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 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 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2. 比赛队员的姓名(如有)、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 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如出现守门员必须由球员替换进行比赛的特殊情况时, 球队应准备一套无名、无号的守门员比赛服, 供该球员使用。

3.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4. 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装主颜色必须一致。

5.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6. 比赛必须带护腿板、穿标准足球鞋(非金属钉)。

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冠军代表队获得冠军奖杯, 冠军队全体人员获得金牌和证书。

(二) 各组别**2、3**名代表队获得大奖牌, **2、3**名代表队全体人员获得奖牌(银牌或铜牌)证书

	（初中年龄段4—6名代表队队员获得证书）。 （三）各组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1个。 （四）根据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相应组别分配名额数量，公开组名次列前队伍代表西安参加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 五、赛风赛纪 对于在比赛中出现领队、教练员、队员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西安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进行处罚。 六、技术官员和仲裁 （一）本次比赛裁判长、裁判员委托西安市足球协会统一选派。所有裁判员必须具备执裁青少年足球赛事资质要求，统一参加赛前学习方可具备本届比赛执裁资格。 （二）为了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区县组参赛代表队若对裁判判罚有异议提出申诉时，需经申诉球队所属区县（开发区）体育部门同意后，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诉书（必须由领队签字、球队所属区县（开发区）体育部门盖章）以及举报内容的相关证据。公开组参赛代表队若对裁判判罚有异议提出申诉时，需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诉书（必须由领队签字、球队所属单位盖章）以及举报内容的相关证据 （三）比赛过程中，裁判员将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现场核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违规、冒名顶替者，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七、各区县（开发区）按照要求可参照本规程（区县组）自行制定区县预赛规程。各参赛代表队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八、竞赛组织费用由大会承担，各单位参赛费用自理。 九、本比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主办单位。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至**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暨**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结束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文本及附件；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执行完毕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文本为准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经营资格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履约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6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标的清单》的填报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docx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且没有负偏离。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条款的要求，且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策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划方案，包括 ①基本思路②工作计划③赛事备案 ④场地搭建布置⑤赛事策划⑥参赛邀请⑦志愿者招募⑧志愿者培训八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策划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策划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策划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6分。	1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赛事服务、后勤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服务、后勤保障方案，包括①人员安排②物资准备③场地维护④现场秩序维护⑤交通指引⑥住宿用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2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①目标受众②营销策略③合作推广④宣传渠道⑤资金预算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明确，有创意，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明确，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培训②应急演练③应急通信④事后处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人员设备已落实到位，每项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匮乏，人员设备已落实到位，每项得1分；应急预案内容混乱，人员设备未落实到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安全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科学的安全保障方案。安保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安全考虑范围周全，措施得当且针对性强得10分；安保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安全考虑范围欠妥，安保措施及针对性不强得7分；安保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医疗及保险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及保险方案，包括①医疗救援服务②紧急医疗培训③赛事运营合作医院④保险服务安排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场地布置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布置设计，包括①场地布置搭建②氛围营造③视觉设计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布置效果贴合主题，特点突出，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设计思路清晰，布置效果合理，具有可行性，每项得1分；设计思路混乱，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拟派项目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及赛事人员补充方案（包括组织管理机构设置、拟投入人员数量、职责分工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履历、相关资格证书、相关经验），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岗位明确、管理构架合理，相关证明材料完整齐全。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岗位清晰，体育赛事活动经验丰富得5分；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较清晰，体育赛事活动经验不足得3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混乱，岗位设置模糊，无赛事组织经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	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docx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实质性提升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条承诺计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至今完成过类似体育赛事组织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业绩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